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建議採納本公司之
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本公佈乃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其中包括)(i)符合GEM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有關強制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的規定；及(ii)納入若干輕微修訂(「建議修訂」)。鑒於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的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作為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現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始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事宜、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ingfunggroup.com 刊登。